

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三創課程開授獎勵補助實施方案

107.04.26 106-10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5 108-3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9.02.19 108-6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一、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教師以提升教育品質為目標，並發展開設三創教育課程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開設符合本校「活用創意」、「激發創新」、「迎向創業」等三創教育精神之課程者，均得提出申請補助。本方案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惟補助經費不足，申請者得向本處提出額外金額補助，請檢附相關核定資料，以資審議。

三、課程申請補助項目，申請者僅能申請校外講員費補助。

四、同一學期同一門課程僅可申請乙次；同一教師開設之相同名稱課程，僅能擇一門課程申請補助，以補充說明不重複補助之原則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本實施方案以校內公文公告開始受理申請，時間由本中心公告。

(二) 三創課程獎勵申請書

(三) 申請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
2. 「課程綱要管理系統」之課程規劃
3. 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

(四)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本處創新創業發展中心。

(五) 已獲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申請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本處得追回補助款項。

六、申請案經本處審查會議審查後，審查結果將通知各申請人。審查會議組成為本處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、各中心經理以上主管，並得邀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共同擔任。

七、結案及經費核銷作業：

(一) 受補助之課程須於執行結束時提供課程成效、課程講義、活動集錦、課程問卷及簽到表等電子檔，繳交至承辦窗口。

(二) 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須於每年度5月15日及11月15日前繳交至本處創新創業發展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本經費來源由本處高教深耕計畫預算編列支應，年度經費用罄即止，相關支付憑證須符合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」規範。

八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九、本方案經「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」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